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成都市新都区城市精细化管理运维中心的成都市新都区城市精细化管理运维中心新都主城区核心区域及重点区域洒水降尘加密作业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包号：包2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成都市新都区城市精细化管理运维中心新都主城区核心区域及重点区域洒水降尘加密作业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成都新宜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2人，营业收入为566.00万元，资产总额为612.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成都新宜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2月30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





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本声明函。





## 二、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

### 明材料

#### (一)、非联合体投标的承诺函

##### 承诺函

成都怡建工程咨询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1 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6.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3 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7、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8、我单位不属于联合体投标。

9、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10、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第五章中有除本承诺函外其他证明材料要求的，按要求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后方为有效。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人名称：成都新宜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2021年12月30日。

